

2020年11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
介紹及答問紀要

日期：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至5時

地點：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10樓1016室

一)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

1. 遴選程序（「申請人須知」第2頁）

- 接獲的申請會經過兩個評審階段，即初步甄選及最後遴選。根據「申請人須知」第8項，在初步甄選階段，運輸署會根據「申請人須知」第10項列出的評審因素及各因素所佔的比重，就各宗申請評分。沒有三合會相關罪行定罪記錄及獲評定50分或以上的申請人，會進入最後遴選階段。
- 最後遴選是在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進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並有一名廉政公署人員從旁觀察遴選運作，以確保有關遴選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 運輸署會按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所交回申請表（包括申請表附件甲）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正本及七份清晰的影印本），以及運輸署要求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附加資料」），考慮有關申請。**運輸署評審有關申請時，會以申請人截至2020年12月17日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為依據。**不過，運輸署或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就申請表提供的資料提交證明文件，以澄清或支持已提交的申請資料（「支持申請的證據」）。**運輸署會根據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表內（包括附件甲）填報的資料及附加資料（如有）評分，而支持申請的證據不會獨立取得分數。**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提供的資料（除支持申請的證據外），不論是否有在申請表內填寫，概不受理。
- 申請人須按運輸署提供的「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清單」核對並確保已交齊所有文件。申請人須將申請表H部（第38項）指明「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的詳情填報於附件甲內，未有填報於附件甲內的項目概不受理。

2. 遴選準則（「申請人須知」第2至5頁）

- 「申請人須知」第10項（第2至5頁）已詳列遴選準則。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a)項第 1 點「申請人從事公共小巴或同類公共交通服務行業的經驗」一項，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其以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登記車主、合夥人、經理／監督或司機身分，經營或管理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或同類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如屬公司名義申請者，在申請表第 16 項至 19 項請填寫有關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的資料（即「申請人須知」第 27 項）。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a)項第 3 點「向所有司機提供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一項，申請人如在申請表 I 部填報擬安排司機修讀訓練課程，則必須在該部填寫的建議日期（即開線前後各 3 個月內）向司機提供及完成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須知」附錄甲「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內已列出獲本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可提出附錄甲以外的其他課程，以供遴選委員會考慮。然而，遴選委員會只會考慮課程時數不少於 3.5 小時的證書課程。如有新課程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清單（即附錄甲）會相應作出修訂。計算申請人的分數時會以最新的清單為準。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運輸署評審申請時，申請人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狀況為準。而「全新車輛」是定義為**2020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
- 運輸署於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修改了部分的遴選準則，當中包括使用環保車輛的定義（即「申請人須知」第 10(b)(3)項）、提供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即「申請人須知」10(b)(4)項）及申請人建議收取的車費（即「申請人須知」10(f)項），並會於下列相關項目中作進一步說明。

3. 擬申請的組別（「申請人須知」第 5 頁）

- 就申請表 A 部「擬申請的路線組別」一欄，申請人最多可選擇兩組路線，以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申請人必須申請整組路線，而非某組路線的其中一條。**如當局認為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申請人所申請的路線組別，通常會按照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列出的意願，只把一組路線分配給申請人。
- 如申請人在某組別成為進入最後遴選階段的唯一申請人，而當局認為該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申請人所申請的組別，在符合有關組別的车辆總數規定的條件下，申請人可獲批給多於一個組別。
- 如果申請人不符合某組路線的车辆數目規定，就不應申請經營該組路線。不符合規定的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4. 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申請人須知」第 6-8 頁）

-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 D 部「擬使用的車輛清單」提供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公共小巴的資料，而車輛數目不得多於申請組別相關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如申請人填寫的公共小巴數目多於所申請組別列明的最低車輛數目，

運輸署會按清單內的排列次序，剔除超額的公共小巴。(「申請人須知」第 28 項)

- 政府已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 2020 年刊登憲報刊登《2020 年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控車輛)(修訂)規例》，以逐步淘汰包括小巴在內的歐盟四期柴油商用車。環保車輛的定義應反映政府最新的環境政策。因此，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修改了相關的遴選準則，當中申請人的車隊須全數使用**歐盟五期或以上柴油、石油氣或電動小巴車款**，方可獲滿分(「申請人須知」10(b)(3)項)。
- 申請第 1 組別路線的申請人，如獲運輸署發出正式客運營業證經營該組別路線，須在正式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調配一輛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行走該組別之 1(a)路線**。申請人須知第 29A 項列明，申請人如未能履行此承諾，即屬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款，運輸署可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申請人的客運營業證。
- 申請人須知第 29A 項同時列明，申請第 1 組別路線的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與車輛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在獲得運輸署批准經營所申請的第 1 組別路線後，會向該車輛供應商訂購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有關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要求，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才可投入服務。
- 為配合進一步推廣環保及無障礙交通的政策目標，運輸署於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中新增了提供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的遴選準則(「申請人須知」10(b)(4)項)。如申請人**承諾在申請路線組別投入服務首日起(即由發出正式客運營業證起)計一年內，調配最少一輛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可獲滿分**。至於就必須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的路線組別(即路線組別(1))，如申請人承諾在正式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除了提供規定的一輛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還額外提供最少一輛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申請人亦可獲滿分。
- 如申請人欲承諾在所申請路線組別正式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調配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須於申請表第 25 項填寫擬提供全新低地台小巴的數目，並於申請表 D 部「擬使用的車輛清單」填寫相關資料**。申請人如未能履行此承諾，即屬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款，運輸署可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申請人的客運營業證(詳情可參閱申請人須知第 29B 項)。
- 此外，申請人須知第 29B 項同時列明，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與車輛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在獲得運輸署批准經營所申請路線組別後，會向該車輛供應商訂購所承諾數目的全新低地台小巴。有關低地台公共小巴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要求，並通過

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才可投入服務。

5. 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 (「申請人須知」第9頁)

- 有關「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及其比重已載列於「申請人須知」夾附的附錄乙，供申請人參考。附錄乙所列的認可項目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項目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附錄會相應作出修訂。**去年度獲遴選委員會認可的新項目（即安裝車輛傾側檢測儀）已納入附表中。**申請人的得分會以獲認可的建議項目的比重及最新清單內項目的總比重作為計分基礎。
- 就「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申請人必須就擬提供的每一認可項目填報於申請表附件甲中，並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申請人會提供／聘用設備、儀器及服務提供者，和各擬議項目適用於經營獲批組別所使用的所有車輛／聘用的所有司機。如申請人未能於運輸署所定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項目將不獲考慮。
- 申請人須知第 41A 項列明，運輸署只會考慮及評核申請人於申請表附件甲中所填報的擬實施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項目。任何未有填報於此申請表附件甲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如填報「擬提供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計劃，則必須於在填寫的建議日期或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有關計劃。申請人須確保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於技術上及營運上是可行的。客運營業證屆滿時能否獲得續期，將視乎這些計劃的實施是否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經營組別內各條路線的專線小巴上安裝由政府提供的定位設備，並會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以配合政府實施該系統的各项工作，及符合全面提供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的基本條件。
- 如申請人現時有使用其他實時到站資訊系統，屆時亦須於在獲批准經營申請組別內各條路線的專線小巴上，安裝由政府提供的定位設備，以透過政府的發放平台提供實時到站資訊。

6. 關於司機的事項 (「申請人須知」第9頁)

- 申請人須知第 44 項列明，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只可由獲批准的申請人聘請的司機駕駛。申請人必須根據運輸署不時公布並正生效的《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編定司機的工作時間安排。

7. 車費 (「申請人須知」第 3-5 及 9-10 頁)

- 運輸署於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就車費一項遴選準則的分數作出了調整。運輸署會因應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需要而決定有關路線組別是否需要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並修訂了車費一項遴選準則的分數比例。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有關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如擬申請的路線組別有多於一條路線，請就每條路線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
- 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的路線組別：
 - (i) 全程車費 (7 分)
 - 如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如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可獲滿分。
 - (ii) 分段收費 (2 分)
 - 申請人可建議提供一項或以上的分段收費。
 - 申請人在以下情況可獲滿分：
 - 第一，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即分段收費的總和除以分段收費的數目）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 的一半；或
 - 第二，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高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 的一半，但分段收費的絕對值(即建議全程車費與建議平均分段收費的差額)相等於或大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 的一半。
- 至於其他建議平均分段收費水平，得分會按比例計算。
- 申請人須依照「申請人須知」第 10(f)項列出的指定路段在申請表 J 部填寫「建議的分段收費」：

組別號碼	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1(a)	<u>往北區醫院方向:</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天平路 或在 沿途道路最遠至北區醫院通路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北區醫院通路下車
2	<u>往上環（荷里活道）方向</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美利道 或在 沿途道路最遠至荷里活道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荷

組別號碼	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里活道下車

(iii) 學生優惠車費 (1 分)

- 如申請人建議提供學生車費優惠，請在申請表第 48 及 49 項分別填寫有關組別內每條路線「建議的優惠車費」及辨認可享用學生優惠車費的乘客的方式。
- 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 50%，可獲滿分。
- 申請人在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須填寫確實的金額，至角為止，不要填仙。
- **無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的路線組別：**
 - 遴選準則的分數比例會作出調整，全程車費的滿分會由 7 分調整至 9 分，而提供學生優惠車費的滿分則維持不變（即 1 分）。
 - 然而，由於今年的兩個路線組別均須提供指定路段收費，因此上述的分數比例將不適用於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有關組別路線投入服務之日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維持其在申請表內建議的全程車費、分段收費（如有）及學生優惠車費（如有）。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經營組別內各條路線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俗稱 2 元乘車計劃）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即俗稱交津計劃），並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以符合實施上述計劃的基本條件。申請人須承擔為準備及實施上述計劃引致的所有開支，政府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津貼。

8. 財政狀況 (申請表格第 13-14 頁)

- 評審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其他涉及截止日期的項目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狀況為準。
- 申請人須知第 39A 項列明，申請人如得知獲運輸署批准經營所申請的組別，須於回覆運輸署的承諾書時，一併提交由銀行簽署的函件正本，以核實申請人名下帳戶的結餘款額(截至承諾書回覆日期一星期前)，證明申請人有足夠流動資金(即不少於每輛車港幣 5 萬元)經營該組別路線。申請人如不遵守此規定，運輸署或會取消授予有關的客運營業證。

- 以個人名義申請的申請者，請填報個人及配偶的銀行帳戶詳情及提交相關證明。[註:遞交申請表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
- 以公司名義申請的申請者，請填報公司的銀行帳戶詳情及提交相關證明。**公司董事、股東及獲授權人士的個人財產均不會被視為公司資產。**
- 申請人須盡快辦理銀行帳戶結餘款額的函件，以符合「申請人須知」第 39 項的要求。

9. 其他

- 申請人切勿漏填申請表任何適用的項目，遴選時，任何漏填的項目將不獲評分。
- 提交客運營業證申請表內所有附夾的文件如屬副本，須有正本證明(或已核證副本)，並須於運輸署與申請人會面時出示，以供查閱及核實。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文件正本，運輸署不會考慮該文件，並可能影響運輸署對有關項目的評分。
- 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正本及七份清晰的影印本）必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20 年 11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投入設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 運輸署所提供的文件的一切內容和條款以英文版為準。

二) 答問紀要

問 1：如申請人擬使用現有的紅色小巴營運其申請的專線小巴路線組別，會否影響「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遴選準則下的得分？

答 1：「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已列明遴選委員會就「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一項下的考慮因素，當中包括所使用車輛的車齡、車輛更換計劃、使用環保車輛的百分率、提供低地台公共小巴及擬使用車隊在過去 3 年的車輛檢驗記錄。上述以外的其他因素並不會影響申請人於「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遴選準則下的得分。

問 2：「申請人須知」第 10(b)(1)項列明全數使用全新車輛（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的申請人可獲得滿分。如申請人並非使用全新車輛（例如分別使用車齡為 2 年及 10 年的車輛的申請人），其得分會如何計算？

答 2：一般而言，如申請人並非全數使用全新車輛，其得分會按照申請人擬使用車隊的平均車齡按比例計算。若申請人擬使用車隊的平均車齡是六年或以上，申請人在「所使用車輛的車齡」的遴選準則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問 3：如路線組別 1 的申請人擬全數使用全新車輛，但當中不包括一輛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申請人是否需要在路線 1(a)正式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將其中一輛全新小巴更換為一輛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

答 3：「申請人須知」第 29A 項已列明，如申請人獲運輸署批准經營第 1 組別路線，須承諾在正式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調配一輛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行走該組別的 1(a)路線。申請人如未能履行此承諾，即屬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款，運輸署可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申請人的客運營業證。然而，申請人可因應其財務狀況及營運需要等因素決定是否全數使用全新車輛。

問 4：如申請人承諾提供全新的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低地台小巴，申請人是否須要在遞交申請表時一併提交與車輛供應商的訂單作證明？

答 4：「申請人須知」第 29(A)及 29(B)項列明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與車輛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在獲得運輸署批准經營所申請路線組別後，會向該車輛供應商訂購所承諾數目的全新的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低地台小巴。有關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低地台公共小巴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 的要求，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才可投入服務。

問 5：如申請人承諾供全新的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低地台小巴，並在遞交申請表時提交與某一間車輛供應商的往來信函作為承諾訂購有關車輛的證明。申請人如最終獲運輸署批准經營其申請的路線組別後，如因營運需要，可否以其他型號的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低地台小巴取代申請表上所填寫的車輛型號？

答 5：一般而言，申請人必須根據其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如期執行各項計劃及承諾。如申請人因任何原因需要更換其他型號的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低地台小巴，申請人須向運輸署提出書面申請。在不影響評分及遴選結果的前提下，運輸署會視乎個別情況再作考慮。

問 6：如申請人以公司名義申請，但該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是現行個人名義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或是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申請人會否被視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

答 6：「申請人須知」第 10(e)項已列明「現行小巴營辦商」的定義：

- 個人名義的申請人如現時是個人名義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或者是現時經營專線小巴的公司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會被視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
- 至於公司名義的申請人，如該公司是現時經營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或其任何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是個人名義的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或是現時經營專線小巴的公司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會被視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

問 7：如申請人以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公司名義作出申請，但其中一名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是其他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遴選委員會在最後遴選階段評分時是否只會考慮申請人作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在過去兩年經營旗下的專線小巴服務表現，還是會同時考慮該名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在經營其他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

答 7：「申請人須知」第 12 項列明，如申請人在過去兩年曾經營專線小巴服務，其經營專線小巴服務表現，會在最後遴選階段中比較申請人與其他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時納入考慮。如申請人是以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公司名義作出申請，遴選委員會會同時審視該公司、其董事、股東及獲授權人士在過去兩年經營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表現。

問 8：有關「擬提供更佳的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遴選準則下的得分是如何計算？「申請人須知」附錄乙中所列明的比重是否直接等於所得分數（例如承諾其中五個比重 3 的項目便可以得到滿分（即 15 分））？

答 8：「申請人須知」附錄乙中的所到明的比重並不直接等於申請人所獲得分數。申請人的得分會按照其承諾提供獲認可建議項目的比重，佔「申請人須知」附錄乙清單內所有認可項目的總比重的比例計算。

問 9：如申請人除了在註明的指定路段提供分段收費外，亦建議於其他路段提供分段收費，申請人會否獲得較高分數？

答 9：申請人按照「申請人須知」第 10(f)項所列明的指定路段提供分段收費方會獲得考慮。然而，申請人可因應各條路線的營運特點，乘客需求或其財務狀況等因素考慮向乘客提供其他分段收費，惟有關分段收費在遴選過程中並不會獲得額外分數。